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編製完竣，營業報告書併同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以及賴家裕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
2.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412,812,722 元，精算損益貸記保留盈餘 2,002,188 元，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為 410,810,534 元，本期稅後淨損為 136,332,056 元，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547,142,590 元，故 112 年度不分配盈餘(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